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笺释

孟森 等著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笺释

孟森 杜亚泉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笺释/孟森,杜亚泉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11474-5

I. ①咨… II. ①孟…②杜… III. ①议会制—选
举—章程—中国—清后期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101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冬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笺释

孟 森 杜亚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1474-5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1/8

定价: 25.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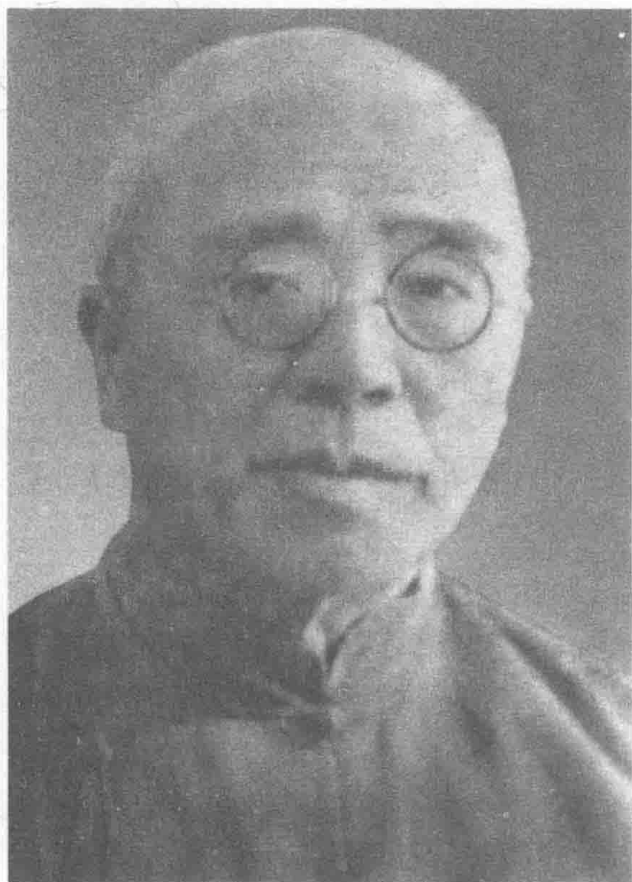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孟 森

(1868—1938)



杜亚泉
(1873—1933)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竞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张紫葛、高绍先……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点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点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点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依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纲	3
第一节 选举资格 (第 1 条)	3
第二节 选举区域 (第 2—3 条)	5
第三节 办理选举人员 (第 4—12 条)	6
第四节 选举年限 (第 13 条)	19
第二章 初选举	20
第一节 投票区 (第 15—16 条)	20
第二节 人名册 (第 17—25 条)	21
第三节 当选人额数 (第 26—27 条)	24
第四节 选举告示 (第 28 条)	26
第五节 投票所 (第 29—36 条)	27
第六节 投票所、投票簿及投票匣 (第 37—40 条)	29
第七节 投票方法 (第 41—48 条)	31
第八节 开票所 (第 49—53 条)	34
第九节 检票方法 (第 54—55 条)	36
第十节 当选票额 (第 56—59 条)	38
第十一节 当选知会及执照 (第 60—64 条)	41
第三章 复选举 (第 65—78 条)	43

第四章 选举变更	47
第一节 选举无效（第 79—80 条）	47
第二节 当选无效（第 81—83 条）	50
第三节 改选及补选（第 84—85 条）	51
第五章 选举诉讼（第 87—94 条）	53
第六章 罚则（第 95—104 条）	57
第七章 专额议员选举办法（第 105—113 条）	63
第八章 附条（第 114—115 条）	66

附录

文牒	67
宪政编查馆通咨各省设咨议局筹办处文	67
宪政编查馆通咨各省设咨议局预算决算办法文	68
江苏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一）	69
宪政编查馆复江苏巡抚电文（一）	70
江苏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二）	71
宪政编查馆覆江苏巡抚致电文（二）	72
云贵总督致宪政编查馆电	73
同上	74
宪政编查馆覆云贵总督电	75
浙江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一）	76
宪政编查馆复浙江巡抚电（一）	77
浙江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二）	78
宪政编查馆复浙江巡抚电文（二）	79
浙江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三）	80
宪政编查馆复浙江巡抚电文（三）	81

浙江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四）	82
宪政编查馆复浙江巡抚电文（四）	83
浙江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五）	84
宪政编查馆覆浙江电文（五）	85
江宁咨议局筹办处致宪政编查馆电	86
宪政编查馆覆江宁咨议局筹办处电	87
山东巡抚致宪政编查馆电文	88
宪政编查馆覆山东巡抚致电文	89
宪政编查馆覆湖广总督咨文	90
孟森先生学术年表	92
杜亚泉先生学术年表	97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笺释》导读	宋尧玺 103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12

附图表目录

日本内务省颁定投票所式样	11
选举票式	29
投票簿式	30
咨议局选举投票匭式	31
咨议局议员初选举执照	42
咨议局议员执照	46

序

立宪国公民，皆有参与政事之公权。选举议员，以代表舆论，为国民之选举权，实公权中之最重大者也。我国上下议院选举法，依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清单，^①定于光绪四十二年（1916年）颁行，先于光绪三十五年（1909年）行咨议局选举法，选举咨议局议员，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又于是年由咨议局选举资政院议员，于光绪三十六年（1910年）在京师开资政院，以树议院基础。然则选举咨议局议员者，又为选举资政院议员之张本，且将来上下议院议员选举法，亦与此章程有相成而无相悖。我国民既欲行使此重大之选举权，则于选举之章程，不可不详加研究，庶上对于国家，下对于本省，无负国民之责任焉。

咨议局为一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其章程由宪政编查馆及资政院、王大臣会议奏呈，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谕，照所议办理。此《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实为《咨议局章程》^②之一部。《咨议局章程》第九条云：咨议局选举事宜，照另定选举章程行之。故《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实包括在《咨议局章程》之内。因选举事宜甚为烦琐，非《咨议局章程》所能备载，故另立专章，与《咨议局章程》相辅而行。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李秀清点校，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27 页。——勘校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咨议局章程》为主法，《选举章程》为助法，《咨议局章程》为实体法，《选举章程》为程序法，同时奏准施行。凡研究《咨议局章程》者，固不可研究此《选举章程》，而研究此《选举章程》者，尤不可不将《咨议局章程》先加研究也。

《咨议局章程》于各条之后，有附加之案语，以解释条文，免致疑误。《选举章程》为《咨议局章程》内别订之专章，关于选举时之手续居多，条文详密，不复另加案语。我辈为全国选举人便于研究起见，就条文略加笺释，以明章程之作用，愿与当世之选举人共研究之。